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6-00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发展，南玻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议案》，南玻集团拟于 2016 至 2017 两年时间内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其中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合作建设 140MW，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南玻集团与旗滨集团已经签署《投资光伏电站整体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福建省东山县、湖南省醴陵、浙江省绍兴、浙江省长兴、广东省河源等地分别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利用旗滨集团厂房屋顶、地面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南玻集团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75%，旗滨集团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旗滨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头居委会

法人代表：俞其兵

注册资本：252,529.4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23 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旗滨集团资产总额为 131.40 亿元，负债

总额为 80.1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1.26 亿元。2015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6.23 亿元，净利润 1.17 亿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玻集团拟与旗滨集团在福建省东山县、湖南省醴陵、浙江省绍兴、浙江省长兴、广东省河源等地分别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利用旗滨集团厂房屋顶、地面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项目公司的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旗滨集团位于东山县砂矿区域地面光伏电站，旗滨集团位于漳州、醴陵、绍兴、长兴、河源等地工厂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各地项目规模合计约为 140MW，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该项目经济效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公司与旗滨集团在福建省东山县、湖南省醴陵、浙江省绍兴、浙江省长兴、广东省河源等地分别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利用旗滨集团厂房屋顶、地面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二）项目公司合作方式

公司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75%，旗滨集团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双方按照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享电站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分担共同投资所产生的亏损。

项目公司独立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人员由项目公司聘用。

（三）项目公司投资内容

投资项目包括公司位于东山县砂矿区域地面以及漳州、醴陵、绍兴、长兴、河源等地工厂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各地项目规模合计约为 140MW，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双方初步确定上述项目的投资计划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年内完成。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出资期限。

旗滨集团建议将其关联的金太阳项目漳州旗滨 11MW 项目纳入项目公司，具体事宜待双方进行细致评估后，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四）权利义务

南玻集团负责组建项目公司，推荐董事长、总经理人选，负责派驻具备光伏电站建设要求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驻项目公司，组建经营班子；

负责协助旗滨集团以项目公司的名义申报电站建设指标，以及向当地政府包括但不限于国土、林业、发改、供电、财政等相关部门获取与电站建设相关的审批、报备及后续财政补贴的落实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可行性报告和审定其他技术方案、负责电站建设所需相关设备采购和施工单位招标事宜、监督电站建设施工质量及项目进度。项目设计方案、投资总额报董事会全体通过后执行。

（五）其他约定

项目公司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从项目公司中抽回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项目公司不能成立时，公司与旗滨集团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出资比例各自分担。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旗滨集团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浮法玻璃制造商，有大量的厂房屋顶、砂矿地面适合建设光伏电站。南玻与旗滨集团合作，能够充分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凭借南玻的优质产品和成熟的技术条件，利用旗滨集团物业及地面建设光伏电站，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能源政策调整方向，并能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对外投资风险

以上投资项目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将会不断优化电站设计，规范施工操作，确保项目的技术风险受控，同时努力保障项目收益稳健，降低经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